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6-21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关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气集团)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的发展,拟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一三公司)提供技改项目建设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1.50%,由二一三公司长期使用。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电气集团为支持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工作,拟为二一三公司的“数字化低电压电器元件产业化建设项目”提供20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1.50%,资金由二一三公司长期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借款利息低于央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
- 4.法定代表人:刘万祥
-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电机研发器材、电器元件、电源类产品、雷达设备、电子及通信设备、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输电及控制设备和控制设备、制造、销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储能设备研发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试验检测、检査及校核;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信息咨询;从事资本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甘肃电气集团的总资产为1083.81亿元,净资产为31.96亿元,营业收入为265.9亿元,净利润为-7.04亿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种类和用途:技改项目建设专项借款。
- 2.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元整)。
- 3.借款期限:长期。
- 4.借款利率:自使用借款之日起,按1.50%/年计算。
- 5.担保措施:无需提供担保。
- 6.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31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2栋10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ZHANGXIAOMIN先生
- 5.会议主持人:ZHANGXIAOMIN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0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4,570,96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9.3256%;其中,通过现场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0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081,46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6.3830%。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1,089,591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13.7473%。

其中:通过现场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600,1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0.804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0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481,35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5.57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80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481,35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5.5783%。

4.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的0.000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46,710,63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8,436,840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17,274,799股。)

5.公司董事长时间事务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3,820,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2%;反对494,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6%;弃权265,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33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37%;反对494,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8%;弃权265,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企佳(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企佳(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6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3月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6,235,465千瓦时,较2025年同期同比增长16.94%。本月风电发电量同比下降24.88%,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36.8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2026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9,821,127千瓦时,较2025年同期同比下降2.29%,其中风电同比下降7.31%,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33.30%。

2026年3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6年3月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5年3月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增长(%)	2026年1-3月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5年1-3月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增长(%)	单月发电量环比增减(万千瓦时)
风电业务	4,962,859	6,580,083	-24.88	16,476,554	17,776,030	-7.31	-1,299,476
其中-黑龙江	239,859	283,543	-13.28	885,869	889,778	-0.73	-3,909
吉林	102,880	286,963	-65.00	407,907	577,774	-5.22	-169,867
辽宁	266,584	307,273	-13.57	889,357	884,340	-0.52	5,017
内蒙古	564,126	721,261	-21.67	1,788,516	2,162,360	-16.24	-373,844
江苏海上	134,128	29,494	-46.21	536,147	694,775	-14.05	-158,628
江苏海上	260,888	98,008	-63.12	1,309,754	1,416,194	-10.98	-106,440
浙江	27,626	36,038	-23.14	106,872	97,226	-4.99	9,646
福建	36,514	31,417	-16.26	161,417	1,139,240	-16.22	-977,823
海南	8,108	10,282	-13.31	27,068	43,028	-37.08	-15,960
甘肃	349,130	389,688	-12.51	1,300,269	1,000,989	7.24	299,280
新疆	327,140	342,564	-4.86	1,079,838	974,123	2.96	105,715
河北	289,182	386,792	-25.19	1,079,896	1,162,429	-7.62	-82,533
云南	277,130	46,329	-16.21	1,127,728	1,173,714	-3.92	-45,986
安徽	128,166	211,914	-39.60	439,728	509,215	-6.92	-69,487
山东	91,234	129,142	-46.09	320,791	419,224	-28.02	-98,433
贵州	400,152	399,429	-0.22	1,269,228	1,269,228	0.00	0
山西	178,689	246,954	-28.42	610,626	696,621	-12.91	-85,995
宁夏	146,127	171,473	-15.28	425,162	493,425	-13.77	-68,263
湖南	102,187	129,594	-21.26	437,428	416,079	2.18	21,349
陕西	126,877	122,446	3.69	416,414	379,988	10.44	36,426
福建	1,243	1,969	-36.69	1,827	4,980	-21.22	-3,153
重庆	61,228	62,086	-0.62	123,218	101,547	21.24	21,671
上海	8,100	12,725	-36.23	33,860	32,961	2.69	899
广东	26,280	30,227	-14.01	87,685	88,514	-2.93	-829
湖南	96,203	96,943	-0.48	128,975	166,075	-16.28	-37,100
广西	321,130	502,888	-34.38	907,513	1,280,263	-18.44	-372,750
江西	400,888	61,294	-26.28	368,874	122,497	-12.76	246,377
湖北	14,866	12,271	-26.97	46,019	54,827	-16.08	-8,808
河南	42,179	27,027	-35.69	96,188	58,224	65.18	37,964
河南	64,946	88,583	-26.50	191,341	189,271	1.17	2,070
湖北	26,387	30,227	-12.69	86,777	76,367	-10.66	10,410
湖南	43,204	36,261	19.19	171,266	169,752	1.49	1,514
乌克兰	-	14,778	-	-	40,268	-	-
太阳能发电业务	1,102,360	972,862	36.81	3,349,814	2,568,578	30.31	781,236
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	263	648	-59.00	1,197	1,496	-22.64	-299
合计	6,235,465	7,507,474	-16.84	19,821,127	20,281,164	-2.29	-460,037

注:1.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如若总合计数字与各分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数据调整所致。  
2.因乌克兰项目所在地电网升压站受战争影响仍在维修,导致当月无法实现并网发电。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60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持有公司股份16,2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6%)的股东太华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36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1%)。

**一、减持背景**

1.2025年9月18日,太华投资及亚太矿业、朱全祖、兰州宜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陈志雄、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2026年1月23日,太华投资及亚太矿业、朱全祖、兰州宜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万顺、陈志雄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太华投资与亚太矿业同意向广州万顺/广州万顺指定主体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转让股份数量区间为1,900万股至2,300万股。

2.为履行上述协议,太华投资于2026年2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9%,该减持计划已于2026年3月4日届满,减持后,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合计持股比例9.69%降至9.0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0日、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关于减持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股东及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减持主体名称: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减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641,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太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2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36%,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协议收购。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系股东对《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继续履行。
- 2.股份来源:协议收购。
- 3.减持数量及占比: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6,36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5.减持对象:广州万顺/广州万顺指定主体。
- 6.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 7.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8.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主体太华投资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作出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主体太华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太华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 2.太华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积极敦促大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赛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11

## 西安赛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赛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安赛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白小青、苏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西安赛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白小青,苏红梅: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2024年个别业务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政策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前述事项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报、半年报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以下简称《办法(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不完善

你公司个别员工为实现部门绩效考核要求,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下,自行编制个别业务对应的签收单、验收单等单据。前述事项反映出你公司未能建立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的内部环境、信息与沟通机制,未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未能及时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流于形式,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及《办法(2025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小青、财务总监苏红梅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办法(2025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白小青、苏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一、你公司应召开委员会牵头对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及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查,对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 二、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 三、你公司应加强对财务核算的管理及全面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不得再次发生相关问题。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寄至中国证监会法制局),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引以引以为戒,充分吸取教训,并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西安赛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6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交易费用共计4,549.2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43.2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1]第12102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及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以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福城支行	707001988000000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销户
2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5608072000028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3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0007	研发及市场推广项目	已销户
4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070004	生产基地及生产项目	已销户
5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5660879029	营销及售后服务项目	已销户
6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3000296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7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3000010100000662	生产基地及生产项目	正常使用
8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1202642796	募投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注: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腾禾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均为正弦电气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3000296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销户

鉴于公司“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相关支付款项已支付完毕,该项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尚有结余募集资金,为便于公司账户统一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维迪西妥单抗一线治疗HER2表达尿路上皮癌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维迪西妥单抗(代号:RC49,商品名:爱地希®)联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HER2表达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这是维迪西妥单抗在国内获批的第五项适应症。现将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通用名: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商品名:爱地希®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10017  
证书编号:2026S01078  
上市许可持有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新适应症适应症:联合特瑞普利单抗适用于HER2表达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HER2表达定义为HER2免疫组化检查结果为1+、2+或3+。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新适应症获批上市是基于一项在中国开展的随机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RC49-C016),由北京大学肿瘤医院邵军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74家临床研究中心参与,共入选了494例受试者,是全球首个在HER2表达(IHC14/24/0+)晚期尿路上皮癌一线治疗中头对头证实HER2-ADC与免疫治疗联合方案显著优于传统含铂化疗的III期临床试验,其成果已于2025年10月在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年会主席论坛公布,并全文发表于《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

截至2025年3月31日,研究已达到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OS)双主要终点,研究结果显示有统计学显著差异和重大临床获益。其中,中位PFS长达13.1个月,较含铂化疗组延长一倍,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64%;中位OS达到31.5个月,较含铂化疗组延长近一倍,患者死亡风险降低46%;客观缓解率(ORR)高达76.1%,HER2 IHC1+人群ORR为65.5%;疾病控制率(DCR)高达91.4%;患者接受维迪西妥单抗治疗的中位治疗周期为14个周期,中位缓解持续时间长达146个月,远超含铂化疗。该研究拓展至HER2表达占比人群(IHC1+2+/3+),\*不满足患者是否适合接受联合铂化疗以及不满足HER2表达状态等,中位PFS时间和中位OS时间与含铂化疗对比均具有显著改善,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大幅改善安全性,≥3级治疗相关不良反应发生率仅为55.1%。

**三、尿路上皮癌(UC)是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发病率及死亡率均占男性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的首位,九成起源于膀胱,也可见于肾盂、输尿管,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预计2030年全球尿路上皮癌新发病例将达66.2万例,其中中国新发病例预计将达10.6万例,发病率高于全球,该病复发及转移率高,约20%患者确诊时已发生转移或病情已进展至不可切除阶段,临床需求巨大。目前,针对无法手术切除或已发生转移的晚期尿路上皮癌,含铂化疗是传统标准一线治疗方案,但超过一半的患者对含铂化疗不耐受,存在巨大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维迪西妥单抗是荣昌生物自主研发的中国首个原创抗体偶联药(ADC)药物,以肿瘤表面的HER2蛋白为靶点,能精准识别和杀伤肿瘤细胞,在治疗胃癌、尿路上皮癌、乳腺癌等肿瘤的临床试验中均取得了全球领先的临床数据,是我国首个获得美国FDA、中国药监局突破性疗法认定ADC药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已相继获批用于治疗HER2表达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HER2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HER2阳性且存在肝转移的晚期乳腺癌,HER2低表达且存在肝转移的乳腺癌和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HER2表达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等14项适应症。

**三、风险提示**

本次适应症获得上市批准进一步提升了维迪西妥单抗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商业化情况还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4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4月7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制造中心总监黄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34人,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8,791,989.00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障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88,791,989.00份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0份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同意选举李星先生、刘金秋女士和邵娜女士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88,791,989.00份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0份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为顺利开展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事宜: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其所持的股票对应的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等财产性及程序性权利;
-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 (5)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及预留份额分配等事项;
- (7)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并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缴款事宜;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88,791,989.00份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0份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